

• 相關申訴機制

■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
為建立友善且免受性別歧視之環境，保障全體教職員工和學生的權益，本校設置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，若知悉或遭遇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，可提起檢舉或申請調查。

2023 年度 (1/1-12/31) 申訴件數 18 件。

■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

提供學生、學生會及相關學生自治組織認為學校之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違法或不當之案件，可順暢申訴之管道，建立制度化之公平正義申訴機制。

2023 年度 (1/1-12/31) 申訴件數 5 件。

■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

依據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二點規定，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則有權提出申訴。

2023 年度 (1/1-12/31) 申訴件數 2 件數。

■ 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

依據本校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第二條規定，本校職員對於本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，致影響其權益者，得依本辦法向本校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，提起申訴。

2023 年度 (1/1-12/31) 申訴件數 0 件數。

